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28号

桃江县盛鑫宇纸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CG1P7YXA

法定代表人：习晔昆（负责人：刘友明）

地址：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根据湖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3年7月5日交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线索一览表》中第25条的问题，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对你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桃江县盛鑫宇纸制品经营有限公司（承包的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热压车间、制胶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不到位，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属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以上违法事实有：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勘

察) 笔录;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 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热压车间、制胶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不到位, 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已对你公司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字(2023)342 号), 2023 年 7 月 12 日已对你公司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28 号), 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基准规定 2021 版)表 6-3 的规定, 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伍万元整(5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



關於中國經濟發展與改革開放的若干問題

中國經濟發展與改革開放的若干問題，是當前中國經濟建設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在改革開放的進程中，我們必須正確認識中國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正確處理改革、發展與穩定的關係，正確處理市場經濟與社會主義的關係，正確處理對外開放與自力更生的關係。只有這樣，才能推動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

中國社會主義學院

經濟學部